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柘招字【2022】017号

招 标 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细则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1、项目简要说明

1.1、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1.2、项目编号：柘招字【2022】017 号；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控制价：1707858.67 元；（其中：规费为 47181.53 元；税金为 141015.8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7930.82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210509.78 元；措施费为 304851.5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4300 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5069019.14 元；（其中：规费为 143169.66 元；税金为 418542.8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15165.91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3604030.8 元；措施费为 858721.88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44553.94 元）

第三标段控制价：2831353.42 元；（其中：规费为 74395.84 元；税金为 233781.4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59743.92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2005016.49 元；措施费为 484481.75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33677.86 元）

第四标段控制价：1863133.63 元；（其中：规费为 56341.18 元；税金为 153836.72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5253.48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381648.52 元；措施费为 271307.21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 元）

第五标段控制价：1803095.95 元；（其中：规费为 51393.11 元；税金为 148879.4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1275.18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348956.32 元；措施费为 253867.03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 元）

第六标段控制价：1449613.22 元；（其中：规费为 38555.2 元；税金为 119692.8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0956.46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031131.84 元；措施费为 232496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27737.34 元）

第七标段控制价：2061320.12 元；（其中：规费为 54951.96 元；税金为 170200.7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4164.27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450358.42 元；措施费为 360383.11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25425.89 元）

第八标段控制价：2892879.05 元；（其中：规费为 76270.2 元；税金为 238861.5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61280.1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2055222.79 元；措施费为 492107.22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30417.27 元）

第九标段控制价：1182225.16 元；（其中：规费为 34563.89 元；税金为 97614.92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7807.27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984768.44 元；措施费为 63803.95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1473.96 元）

第十标段控制价：945584.75 元；（其中：规费为 31327.87 元；税金为 78075.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5255.65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700031.33 元；措施费为 136149.75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 元）

第十一标段控制价：2173040.65 元；（其中：规费为 57842.05 元；税金为 179425.3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6424.09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542231.22 元；措施费为 365804.67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27737.34 元）

第十二标段控制价：1430007.29 元；（其中：规费为 37700.97 元；税金为 11807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0270.31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001672.65 元；措施费为 244822.33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27737.34 元）

第十三标段控制价：330318.70 元。

1.5、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学校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标段
邵园乡第一初级中学	餐厅	1000	一
邵园乡第一初级中学	学生宿舍	2400	二
皇集乡如意馆	综合楼	1350	三
胡襄镇祁楼小学	学生宿舍	1100	四
安平镇于庄小学	宿舍楼	1000	五

陈青集镇谢庄小学	综合楼	670	六
马集乡程庄小学	综合楼	1030	七
张桥镇张集小学	综合楼	1350	八
城关镇初级中学	宿舍楼维修		九
实验中学	大门		十
浦东街道办事处毛王小学	教学楼维修		
慈圣镇李滩小学	大门		
慈圣镇谢关小学	教学楼	1050	十一
伯岗镇董楼小学	综合楼	670	十二
施工标段全部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保修期监理			十三

1.6、质量要求：合格；

1.7、工期要求：第一标段至第十二标段：180 日历天

第十三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1.8、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第一标段至第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提供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以后），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十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项目总监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

以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2.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报名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费用 0 元。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2年9月15日9:00至2022年10月11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c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2年9月15日9:00至2022年10月10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c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0779

地址：柘城县上海路中段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室）

监督部门：柘城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蒲先生

电 话：0370-721387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2年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2.1.1.2	合同名称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监理合同
2.1.1.3	招标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2.1.1.4	招标代理人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1.5	工程建设地点	柘城县境内
2.1.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1.9	项目编号	柘招字【2022】017 号
2.1.1.10	招标范围	全部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保修期监理
2.1.1.11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1.13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项目总监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以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p> <p>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3	现场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行价格调整。
2.3.1	标前会议	不举行
2.3.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十三标段：贰仟元整</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2022年9月15日9:00至2022年10月11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 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c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p> <p>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2年9月15日9:00至2022年10月10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 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c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2.4.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p> <p>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2.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2.7.1.1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p> <p>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证金的通知》。</p>
2.10.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
2.10.11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3天内
2.10.12	中标服务费	依据“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按中标价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0.13	招标控制价	330318.70元
<p>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注：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2</p>		

年6月27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2、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 2.1.1.1 招标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 2.1.1.2 合同名称：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监理合同；
- 2.1.1.3 招 标 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 2.1.1.4 招标代理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1.5 工程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 2.1.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1.1.9项目编号：柘招字【2022】017号
- 2.1.1.10招标范围：全部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保修期监理
- 2.1.1.11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 12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具体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项目总监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以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 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总监养老保险证明；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2.1.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接受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分细则；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7**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招标人的澄清答复公告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在公告所发布媒介，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问题的来源。

2.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2.3.2 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2.3.6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要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其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发送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文件；
- 7) 监理大纲；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委托监理范围、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4.3.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3.3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4.3.4 本项目投标人的监理酬金以投标报价及监理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4.3.5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的变动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2.4.3.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4.3.7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公告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

2.4.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4.6.2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公告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5.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方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3%。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法令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从中优选推荐中标人。

4、评标纪律

(1)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正确地履行职责，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4) 评标委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6)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 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

5、初评

5.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2 响应性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检查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和其它

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监理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答复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2)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细评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 5 条初评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6.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评标委员依据赋分标准（见下页附表：赋分办法表）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其中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即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按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3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 投标人需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综合评价比较后，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赋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 提出评标报告。

6.4 监理标赋分办法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监理人的信誉和业绩	10	①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监理经验：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②近三年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3	监理单位	16	①建立机构设置：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③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④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4	拟投入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	20	①总监理工程师类似监理经验：近三年以来承担类似工程的合同价格300万以下项目每一项得1分，300~500万项目每一项得2分，500万以上项目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③项目监理部人员职称、数量及结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结构合理、中级职称占60%以上得8分；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职称及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4分，缺项得0分。
5	监理大纲	34	①监理目标、办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④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⑤合同和信息管理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⑥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⑦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⑧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评委在0-6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 _____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建设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_____
- 2、建设地点： _____
- 3、工程等别（级）： _____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_____万元
-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 4、监理阶段： 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_____（大写）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

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

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监理人生活办公用水、电等费用及其它运转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设备、通讯设施和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理。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 5 日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支付方式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支付方式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支付时间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无___。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柘城县 2022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柘招字【2022】017 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承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同时向贵方提供上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6.2 业绩、获奖证明材料

表 6.2-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 别（级）	监理项目 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人 员数量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发包人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表 6.2-2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颁证单位

- 说明：1、本表应附有获奖证书，否则该项无效；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司局、厅、地市级；
-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 6.4-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书 编号	监理工程 师证书 编号	监理员 证书 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 场时 间

注：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6.4-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